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远程医学中心 协同创新项目
试剂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豫财招标采购-2023-654



采购单位：郑州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哲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9
第四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26
第五章	合同格式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一）投标函	39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1
	（三）分项报价表	42
	（四）货物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44
	（五）资格审查资料	45
	（六）业绩一览表	46
	（七）项目实施方案	48
	（八）优惠及服务承诺	49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0
	（十）投标承诺函	51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53
	（十二）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可能有关的其他材料	54



特别提示

1、投标人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投标人（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人编辑电子响应（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投标）文件。

4、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投标人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响应（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



活动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如需要）等。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参加招标活动，交易主体（投标人）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投标人）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递交。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主体信用信息”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6、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 998 00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7、招标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单位）电子签章”是指企业（单位）的电子章

8、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做无效标处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远程医学中心 协同创新项目试剂采购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远程医学中心 协同创新项目试剂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9月1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654
- 2、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远程医学中心 协同创新项目试剂采购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504405.00 元

最高限价：1504405.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31051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远程 医学中心 协同创新项目试剂 采购项目（二次）	1504405.00	1504405.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郑大协同创新项目所需耗材试剂（详见技术参数）；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1个标包；
 - 5.4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天；
 -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5.6 质保期：国产货物三年，进口货物一年；
-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规定执行；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哲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航海东路与未来路交汇处启航大厦A座1802号
 电话：0371-60996919 邮编：450000
 E-mail: zhongzheguoji@126.com http://www.zzgjzx.com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项目，但本项目落实优先招标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招标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若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须提供《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书》；

(2) 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8月24日至2023年8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

3、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于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9月1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招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3 年 9 月 1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大学招标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可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大学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 100 号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9662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哲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航海路与未来路交叉口启航大厦 A 座 1802
 联系人：王浩奇
 联系方式：188603701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浩奇
 电 话：188603701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郑州大学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 100 号 联 系 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96628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哲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管城区航海路与未来路交叉口启航大厦 A 座 1802 联 系 人：王浩奇 电 话：18860370107 传 真：0371-60996919 邮 箱：1258501791@qq.com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远程医学中心 协同创新项目试剂采购项目（二次）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采购内容	郑大协同创新项目所需耗材试剂（详见技术参数）
1.3.2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3.4	质保期	国产货物三年，进口货物一年
1.3.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承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要求：提供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承诺）。</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项目，但本项目落实优先招标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招标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若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须提供《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书》；</p> <p>(2) 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答疑	不组织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招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截止时间	
1.10.3	采购人提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
1.11	分包	不允许
2.2.2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3 年 9 月 13 日上午 09 点 00 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招标方式招标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份数	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1.2	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钥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钥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钥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2.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3年9月13日上午09点00分；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gzy.net/ ）”电子交易平台中递交/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规定递交/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经济、技术专家4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确定一名中标人
8	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价款10万元（含10万元）至100万元（不含100万元）不强制提供保函或现金履约担保，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协商； 合同总价款100万以上（包含100万元）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额的5%。履约担保方式：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方式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
9	付款方式	货物验收合格后，经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的95%；质保期满3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全部货款。
10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并记录。对于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资格性审查内容详见本文件资格要求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本项目设有最高投标限价，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按无效标处理。本项目设定最高投标限价为：1504405.00 元整（壹佰伍拾万零肆仟肆佰零伍元整）</p>		
<p>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本项目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计取。</p>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p> <p>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3. 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p> <p>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若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p> <p>5.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p>
		<h3>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h3>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p>本项目所有澄清、补遗、补充通知均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在网站下载。</p>
		<p>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p>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 1.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供货期、质量要求

-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的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答疑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纸质形式将提出问题，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逾期递交的不再受理。

1.11 分包

中标人不得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技术参数及要求；
- (5) 合同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网上形式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网上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开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开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网上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中哲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航海东路与未来路交汇处启航大厦 A 座 1802 号
电话：0371-60996919 邮编：450000
E-mail: zhongzheguoji@126.com http://www.zzgjzx.com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货物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业绩一览表；
- （七）项目实施方案；
- （八）优惠及服务承诺；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投标承诺函；
-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十二）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可能有关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各投标单位可以参照国家相应的收费标准，以及市场价格自主报价，包括招标范围内所需的一切费用。

3.2.2 投标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3.2.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结合现行标准和招标最高限价自主进行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5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在投标文件内容汇总中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用户需求书、招标范围等实质



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签章指签字并盖章。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4.1.1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位置应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和企业电子章。

4.1.2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附扫描件资料均需加盖企业电子章。

4.1.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网站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远程开标，远程解密、远程答疑。

5.1.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后果自负。



5.1.3 供应商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5.1.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5.1.5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采购人不保证投标总报价最低者为成交候选人。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投保文件和评标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最终成交人，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原则上按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最后成交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成交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8.1 废标条件

在公开招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8.2 招标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招标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招标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

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其他

其他须知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人。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招标文件的采购清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评标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于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

业生产的，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 3.3 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3 评标委员会按本节第 2.2 款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办法进行必要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的评审。

3.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本节第 2.1 款规定的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

3.3.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年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承诺）；</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要求：提供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材料）；</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承诺）。</p> <p>2. 若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须提供《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书》；</p>
		信誉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2、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规定（信用信息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联合体投标人	不允许联合体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40</u> 分 商务部分： <u>14</u> 分 技术部分： <u>46</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4(1)	投标报价得分 (40 分)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40</p> <p>注：1. 对于中型和小型企业产品、采用节能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p> <p>2. 中型和小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p>	

		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同一供应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2.4 (2)	综合部分（14分）	企业业绩 0-4分	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过同类或类似产品业绩的（附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此项不得分）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为 2 分，最高得 4 分。
		售后服务承诺 0-10 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措施、承诺内容及其他实质性优惠条款（包括质保期内外承诺、产品调换采取的方案及措施、备品备件提供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定：</p> <p>1、有详细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各项内容科学、严谨，完全符合项目特点的得 10 分；</p> <p>2、有较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且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措施较科学、完整，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 分</p> <p>3、有较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但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p> <p>4、未提供：0 分。</p>
2.2.4 (3)	技术部分（46分）	技术参数 0-36分	<p>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招标要求的响应情况确定得分：</p> <p>1、供应商完全符合招标文件配置要求得 36 分；</p> <p>2、参数条款每有一条负偏离扣 3 分，在 36 分的基础上扣完为止。</p>
		质量及时间保障措施 0-10 分	<p>针对本项目情况，从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供货方案、供货时间安排、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p> <p>1、方案内容全面，时间安排合理，且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保障措施考虑周全、高效，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切实合理得 10 分；</p> <p>2、方案内容全面，时间安排合理，结合本项目的需求，但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未逐条展开并阐述，保障措施考虑周全、不高效，但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得 5 分；</p> <p>3、方案内容有缺失或时间安排不太合理或未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的，但基本能保证项目实施，基本</p>

			合理得 2 分； 4、未提供：0 分。
--	--	--	------------------------

说明：评委进行独立打分，每位评委打分=Σ各项评审方面得分；计算供应商平均得分时，该供应商平均得分=评委打分分数之和÷评委人数。



第四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物品名称	是否进口	计量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酶学转化法甲基化建库试剂盒	是	套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酶学转化法甲基化建库试剂盒相比于传统的重亚硫酸盐测序方法可显著避免对 DNA 造成损伤，导致 DNA 断裂、丢失和 GC 偏嗜，适用于 illumina 测序平台。高效的 EM-Seq 酶促转化可以最大程度地减少对 DNA 的损伤，结合相应的文库制备流程，最终产生的高质量文库可以从有限的测序数据中更灵敏的检测到 5-mC 和 5-hmC； 2. 起始 DNA 量 $\geq 10\text{ng}$； 3. 在 $\geq 1\text{X}$ 测序深度下比传统方法多检测到 20% 以上的 CpG 位点。而在 $\geq 8\text{X}$ 测序深度下，CpG 位点覆盖度差异增加至 2 倍； 4. 文库插入片段长度 50-250bp； 5. 每套试剂检测样本数 ≥ 96 个；
高通量测序试剂盒（核心产品）	是	套	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二代测序试剂，适用于 illumina NovaSeq 测序仪； 2. 具备单端，以及双端序列读取能力，最大读长 $\geq 2 \times 150$ 个碱基； 3. 单次运行测序数据量 $\geq 3000\text{GB}$； 4. 读长 $2 \times 150\text{bp}$ 时，测序质量 Q30 数值 $> 75\%$； 5. 每次运行可生成 200 亿个片段标签序列； 6. 单次可同时运行 1 张或者 2 张测序芯片； 7. 测序芯片可兼容独立泳道上样系统； 8. 测序试剂具备可识别追踪系统，配备射频识别芯片（RFID）；
NGS 通用封闭剂	是	盒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稳定高效的封闭体系，适配各种常用 index(illumina truseq) 系统； 2. 可识别不同长度的单端、双端及 UMI 接头文库；



				3. 每盒试剂检测样本数 \geq 96 个。
NGS 快速杂交液	是	盒	1	1. 灵活快速的杂交缓冲体系，可实现 15 分钟至 4 小时的高效捕获操作，有效缩短杂交时间及报告周期； 2. 每盒试剂检测样本数 \geq 96 个。
NGS 快速洗脱液	是	盒	1	1. 特异高效的洗脱系统，可通过不同温度调整而灵活控制捕获效率； 2. 每盒试剂检测样本数 \geq 96 个。
杂交及纯化磁珠	是	盒	1	1. 含有链霉亲和素修饰的杂交磁珠，完整配套探针杂交捕获体系，实现捕获目标片段的高效富集； 2. 含有稳定高效的纯化磁珠，实现扩增后目标片段的纯化； 3. 每盒试剂检测样本数 \geq 96 个。
定制探针	是	盒	1	1. NGS 定制甲基化靶向捕获探针； 2. 适配 illumina 二代测序平台； 3. 120bp 双链 DNA 探针，厂家提供电子质检报告：探针能够检测到 $>$ 99.9%的预期设计位点， $>$ 98%的探针测序深度 \geq 3X； 4. 每盒试剂检测样本数 \geq 96 个；

修。

2. 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3. 乙方须提供一年____次全免费（配件+人力）对产品设备的维护保养。

4. 乙方承诺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保修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5.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配件或认可的替代配件，甲方有权自行购买，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其它：

五、技术服务

1.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标准安装调试及____人次国内操作培训。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及使用资料。

3. 软件免费升级和使用。

4.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实施免费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措施，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权或其他任何权利的起诉。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诺赔付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七、免税

1. 属于进口产品，用于教学和科研目的的，中标价为免税价格。

2. 免税产品应由甲乙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3. 免税产品通关时乙方必须进行商检，未商检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之前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使用条件，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



乙方承担。

5. 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九、验收方式

1. 初步验收。甲方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并填写初步验收单（详见附件4）。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使用户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尔后由供需双方共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正式验收：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10）24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货物采购项目，由使用单位初验合格后，向国有资产管理处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会同财务、审计、资产管理及专家成立验收专家组进行正式验收。学校验收通过后，才能支付合同款项。

十、付款方式及条件

1. 本合同总价款（大写）为：_____（小写：¥_____元）。

2. 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经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的95%；质保期满3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全部货款。

十一、履约担保

合同总价款10万元（含10万元）至100万元（不含100万元）不强制提供保函或现金履约担保，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协商；

合同总价款100万以上（包含100万元）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额的5%。履约担保方式：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方式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

十二、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以及技术标准、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因货物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标总额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标的总额的日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十三、其它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其附件、双方签字并盖章的补充协议和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



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

2. 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共____页，一式 份，甲方执 份（用于合同备案、进口产品免税、验收、报账等事项目），乙方执 份，招标公司执 份。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方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6. 法律文书接收地址（乙方）：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签字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是否免税
2								
3								
4								
...								
合计：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附件 2:

设备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具体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描述	单位	数量
1				
2				
3				
4				
5				
6				
7				
8				
...				

附件 3:

售后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

（由制造商及中标商签字盖章确认）



中哲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航海东路与未来路交汇处启航大厦 A 座 1802 号
电话：0371-60996919 邮编：450000
E-mail: zhongzheguoji@126.com http://www.zzgjzx.com

附件 5:

中标通知书



中哲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航海东路与未来路交汇处启航大厦 A 座 1802 号
电话：0371-60996919 邮编：450000
E-mail: zhongzheguoji@126.com <http://www.zzgjzx.com>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远程医学中心 协同创新项目 试剂采购项目（二次）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哲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航海东路与未来路交汇处启航大厦 A 座 1802 号
电话：0371-60996919 邮编：450000
E-mail: zhongzheguoji@126.com http://www.zzgjzx.com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货物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业绩一览表
- （七）项目实施方案；
- （八）优惠及服务承诺；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投标承诺函；
-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十二）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可能有关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1、在研究了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充文件_/_号至_/_号）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其它有关文件后，我们愿意以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包含利润、税金等）、按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_/_号至_/_号）的要求完成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2、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如果你方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将保证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立即开始工作，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4、我们同意在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的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前，本投标书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我们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按国家发改委相关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远程医学中心 协同创新项目试剂采购项目（二次）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供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供 应 商 ：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3.1、分项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商品属性
合计金额	大写： 小写：（¥ ）								

注：1、本项目的设备、材料、专用工具、质保期内的易损件等购置、安装调试、验收、调试费、培训费、税费、运杂费、售后服务费等所有费用均需含在产品报价中。

2、商品属性应在“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无”四个选择项中选择填写。

3、表格行数可根据具体需要自行调整。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投标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及生产厂家	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主要性能说明	备注
1							
2							
3							
...							

注：表格行数可根据具体需要自行调整。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货物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投标品牌型号	招标规格及技术参数	投标规格及技术参数	偏差说明	备注

注：1、供应商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全部要求。

2、表格行数可根据具体需要自行调整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要求：提供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承诺）。

2. 若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须提供《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书》；

3. 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六)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注：1、以上业绩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附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证明材料中须显示出采购人名称、货物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关键性文字且合同采购方须为货物使用单位。

2、表格行数可根据具体需要自行调整。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应依据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的基础上并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进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优惠及服务承诺



中哲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航海东路与未来路交汇处启航大厦 A 座 1802 号
电话：0371-60996919 邮编：450000
E-mail: zhongzheguoji@126.com <http://www.zzgjzx.com>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哲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航海东路与未来路交汇处启航大厦A座1802号
 电话：0371-60996919 邮编：450000
 E-mail: zhongzheguoji@126.com http://www.zzgjzx.com

（十）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招标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可能有关的其他材料

1. 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在本次投标中我方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 （2）在本次投标中我方无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 （3）在本次投标中我方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资质、业绩、人员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针对本次招标的项目，我方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 （5）我方没有处于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6）我方不采用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在投诉处理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
 - （7）我方无因弄虚作假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等事项或者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及所属分支机构不存在因诉讼、仲裁等累计涉诉金额超过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资产金额 20%的负债及或有负债；
 - （8）我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或类似业绩中，无因严重违约被解除或终止合同、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影响工程验收运营等事项；
 - （9）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未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或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愿意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以投标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支付给采购人。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可能有关的其他材料（投标货物介绍等）



附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说明：

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并按要求盖章签字。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4：环保产品情况表(如有)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1.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招标和强制招标。采购人拟招标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招标或强制招标。投标人应通过主管部门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附于投标文件中。

2.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5、政策情况表（如有）

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 业政策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监狱企业产品合计				
残疾人 福利性 单位政 策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合计				

填报要求：

1. 制造商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3.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或不附此表。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